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12-4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1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14,983,874股,占公司总股份3,015,650,025股的70.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文: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原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条件:在公司年度盈利并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投资及现金流支出计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股票股利分红条件:在公司业绩增长,并且能够支撑公司股本扩张的情况下,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资金需求以及盈利情况拟定,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并重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没有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2,114,983,8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了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2-051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2 年7 月27 日发布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日: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

二、接待时间:接待日当日下午15:00-17:00

三、接待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不方便现场参与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144/)进行提问,公司会在第一时间给予答复。

四、登记预约: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同时提供调研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朱海东、汪婵; 电话: 0573-87552997、87550882;传真:0573-87566616。

五、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已备监管机构查阅。

六、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七、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马月娟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海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2-01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2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收回表决票9票,实际收回表决票9票,会议由董事长余天池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新疆石河子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柠檬酸生产线技改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有效降低公司柠檬酸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柠檬酸产品产品产能,董事会决定新疆石河子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运生化)停机采用柠檬酸轻钙法生产新工艺实施柠檬酸生产线技改,以扭转柠檬酸产品亏损困局,提高公司在全国柠檬酸行业中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柠檬酸生产线技改计划总投资219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1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万元。资金由长运生化自筹690万元,申请银行借款1500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2012年8月-2013年5月。项目建成后,公司柠檬酸年实际出产量由1.3万元吨提高到2.2万吨,成本可大幅度下降,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4101.30万元,创汇651万美元,利润2390.66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阿继 公告编号:2012-29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2012年半年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日期为2012年8月30日,现根据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决定将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2012年8月30日变更为2012年8月22日,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2-014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

2、召开地点: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明轩董事长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117,269,739股,占公司总股份622,755,604股的18.83%。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

1、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17,269,739股。其中,赞成117,26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2、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17,269,739股。其中,赞成117,26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3、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17,269,739股。其中,赞成117,26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锡海、梁治烈

3、结论性意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张锡海、梁治烈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议通知于2012年0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会议于2012年08月16日上午9时正以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鲁小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土地及建筑物反担保抵押的议案》

决定由保证担保的方式对本次公司债发行进行担保,担保方为瀚华担保有限公司,根据担保方要求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抵押和二次抵押手续为其提供反担保, 支付担保费用,授权公司董事长鲁小均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保证担保拟作为公司增信措施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反担保抵押期限自本次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之日起计算,至本次债券清偿之日止,如公司提前清偿主债权,则抵押期限提前结束。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设定抵押担保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面积 (平方米)
1	土地	87049.8
2	建筑物	61855.51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要求,董事会已制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议决议;

2、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35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8月16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布了"浙江省电力公司生产类项目2012年第二批招标采购项目中标公告(除014标外)"。浙江省电力公司此次中标公告共计164个包,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 "浙江省电力公司生产类项目2012年第二批招标采购中标公告(招标编号:ZBGW12-013)"的中标人之一,共中16个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2,868万元,约占本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的11.81%。其中,公司中10个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1,942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雷鸟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中6个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926万元。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告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浙江省电力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BidUpgrade/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13471.jsp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度及其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2-03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金国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2600万借款担保方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同意2600万元借款由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固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固")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 或"母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012年5月29日,金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一亿元人民币借款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一亿元人民币,期限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其中7400万元整贷款已由公司自有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原计划2600万元整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孙利群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固持有的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大道99号的房地产(土地证号:龙国用(2009)第107378号,土地面积:42793.5平方米;房产证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365348号、第0497057号、第0484351号,房屋建筑面积:25871.57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2-039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为: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 (含2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运用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7、拟上市交易场所

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参照市场惯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批准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甘军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 并进一步同意授权上述获授权人士在前述全部及各项授权范围内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务。

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2年9月4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见《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2-040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4日上午10点30分
-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于2012年9月4日上午10点30分召开,会议召开地点是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02、债券期限

2.03、债券利率

2.04、担保安排

2.05、募集资金运用

2.0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07、拟上市交易场所

2.08、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上海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登记时间:

2012年9月3日上午09:30-13:30,下午16:00-20:00。

3、登记地点:

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熊学华

电话:0997-2813793

传真:0997-2813793

邮政编码:843005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附件: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附件: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02	债券期限			
2.03	债券利率			
2.04	担保安排			
2.05	募集资金运用			
2.0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07	拟上市交易场所			
2.08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2-043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在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3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22日—2012年8月23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15:00至2012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公司会议室

4、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5、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8月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 年8月20日下午4: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8月20日上午9:30-11:00,下午2:00-4: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新世纪证券事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80	世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280 ;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竣华 董轶凡

电 话:0571- 2899 6018 传 真:0571- 2899 601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

邮编:310053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8月17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二)授 权 委 托 书

致: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